

為促進銀行業競爭，香港金融管理局在銀行業改革方案中承諾分兩個階段撤銷餘下規管港元存款的《利率規則》。44家持牌銀行被要求就撤銷利率管制對機構造成的影響進行自我評估，本文概述這些機構就撤銷利率管制所作的準備。

背景

為改革和進一步發展銀行業，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1999年7月宣布分兩個階段撤銷餘下香港銀行公會的《利率規則》。由於撤銷利率管制顯然會影響銀行業的資金成本和供應，金管局要求本港44家持牌銀行就撤銷利率管制對機構造成的影響進行自我評估。這44家銀行佔銀行業內港元存款總額的94%。

自我評估報告概要

撤銷利率管制的整體影響

在這次自我評估中，受訪銀行普遍認同撤銷利率管制後銀行業競爭會加劇。它們表示由於資金成本上漲、淨息差收窄，以及保留和招徠顧客的成本增加，盈利可能會受壓。

第一階段撤銷利率管制措施已於2000年7月3日實施，撤銷了7日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規則》以及有關存款贈品(港元儲蓄及活期存款除外)的限制。由於餘下受管制定期存款只佔港元存款總額的小部分，所以銀行普遍認為第一階段撤銷管制措施不會造成太大影響。不過，它們預期第二階段撤銷儲蓄和往來帳戶的《利率規則》的措施將會帶來較大影響。無論規模大小的銀行均贊同此一觀點。

儘管如此，銀行普遍認同撤銷利率管制，讓它們有機會擴大受管制存款的市場佔有率。中小型銀行更認為這是與大型銀行競逐存款的機會，它們相信在沒有管制的環境下，訂價可以更靈活，並會有更多空間推出創新銀行產品，以及有更多機會吸納新客戶。從整個行業的層面來看，銀行相信撤銷

利率管制將會使銀行業更有效率，並可增加市場進行整固的動力。

對淨息差的影響

正如上文提及，銀行預期在撤銷利率管制後淨息差會收窄。它們認為第一階段措施的影響極微，但第二階段影響則會相當重大。在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預期大型銀行所受的影響會較大，原因是受管制存款佔這些銀行的存款基礎相當大的比重。

應付撤銷利率管制的策略

由於第一階段措施影響輕微，所以大部分銀行均採取觀望態度，只有1家境外銀行提及會考慮向客戶提供贈品，以保留現有短期定期存款及吸引新存款。

至於第二階段的措施，大部分銀行均認為有需要調整其業務策略，以應付競爭加劇的環境。大型銀行表示它們有意在撤銷利率管制後，提高收費以收回服務成本。它們亦提到需要保留優質客戶，鼓勵結餘額低及比較不穩定的客戶使用成本較低的服務渠道(如互聯網及流動電話)，以及增加收費收入。

比較進取的中小型銀行表示它們會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訂價和優質產品，以爭取在儲蓄和活期存款方面較大的市場佔有率。其中兩家銀行提到，它們會利用分行網絡來擴充小額存款，因為這些存款比較穩定，受利率變動的影響也較小。

其他中小型銀行普遍表示它們會提供具競爭力的訂價，或至少會跟隨大銀行的訂價，以維持市

場佔有率及防止現有客戶流失。這些銀行大都認為有需要透過交叉銷售增加收費收入，以及繼續提高運作效率。

考慮推出的新產品和服務

銀行普遍表示它們沒有計劃就第一階段撤銷利率管制措施推出任何特別的新產品。第一階段措施在2000年7月3日實施後，幾家中小型銀行就短期定期存款採用利率分級制，並增加了這些產品的特色。

第二階段方面，無論是大型或小型銀行均表示它們會對儲蓄和活期存款戶口實施利率分級制，並視乎戶口結餘及使用模式對客戶收取費用。此外，也有部分銀行(數目較少，但也佔相當比重)表示會提供計息活期存款戶口，或把儲蓄與活期存款戶口合併。有幾家銀行提到它們會提供儲蓄和往來帳戶之間的自動調撥服務，也有部分銀行表示它們會推出或加強電子銀行服務。在貸款方面，有幾家銀行表示會考慮提供更多以銀行同業拆息為計息基準的貸款。

在沒有管制環境下競逐所需的管理資訊

為了落實上文提及的新策略和產品，大部分銀行均認為需要更多有關產品和客戶盈利能力的資訊。在銀行層面的管理資訊，例如存款基礎組合的定期報告等也被視為重要。部分大銀行提到它們會收集更多有關個別客戶的行為模式的資訊，以便向這些客戶或其所屬的目標市場組別提供專門服務。

只有幾家銀行確認已備妥推行新策略或產品所需的資訊系統。其他銀行均表示所需系統會在第二階段撤銷利率管制措施實施前備妥。

流動資金風險

銀行一般預期由於在沒有管制的環境下存款會比較波動，所以流動資金風險會增加。然而，大

部分銀行認為無需對現有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作出基本改變。為了應付流動資金風險增加的情況，銀行一般會更審慎管理流動資金狀況，並密切監察撤銷利率管制後的市場走勢。銀行提出下列減低流動資金風險的措施——

- (i) 推出更多按交易次數收費的服務，或增加存款戶口特色，以減低存戶受利率影響的程度；
- (ii) 提供具競爭力的息率，以減低存款流失的可能；
- (iii) 發行存款證，以確保較穩定的長期港元資金供應；
- (iv) 拓展更多資金來源；
- (v) 增持可變現資產；及
- (vi) 資產與負債委員會增加開會次數，在有需時迅速修訂流動資金策略。

利率風險

銀行普遍認為它們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是息率基準風險)會增加，原因是撤銷管制後存款利率相信會跟隨銀行同業拆息的走勢，而不再跟隨最優惠貸款利率。此外，大部分銀行也同意在撤銷利率管制後，最優惠貸款利率的參考價值也會減低，而且會有較多銀行傾向參照資金成本(如銀行同業拆息)釐定息率。

大部分銀行認為它們現有的利率風險管理系統會繼續適用，不過它們也會定期評估撤銷利率管制對其資產與負債結構的影響，並密切監察撤銷管制後的市場走勢和競爭對手的反應。銀行提出下列減低利率風險的措施——

- (i) 推出更多以銀行同業拆息為計息基礎的貸款產品；
- (ii) 增加以最優惠利率為計息基礎的負債；

- (iii) 實施靈活的風險管理程序，利用處境分析來評估機構所承受的利率風險；
- (iv) 更頻密地檢討和調整資產與負債結構；及
- (v) 增加收費收入，以減輕對利息收入的倚賴。

其他類別的風險

鑑於在競爭比較激烈的環境下，銀行提供的產品與服務類型日趨多元化和複雜，多家銀行指出在撤銷管制後，業務運作風險會增加。這些銀行表示它們會加強其系統與管控制度，以管理較高的業務運作風險。

部分大型銀行表示關注對小規模銀行的信貸風險，擔心這些銀行可能無法在競爭比較激烈的環境下有效競爭。它們表示小規模銀行可能沒有資源或並不具備所需的規模，發展新產品以滿足要求越來越高的客戶。

有幾家銀行表示一旦對存款服務開徵新的收費，它們的公眾形象可能會受到影響。這些銀行會比較注重對外聯繫和教育客戶，以管理信譽風險。

結論

所有44家銀行均確認已就撤銷利率管制作好準備。若經濟與金融環境均保持平穩，第二階段撤銷利率管制措施將於2001年7月實施。由於在撤銷利率管制後，銀行業競爭勢將加劇，銀行的業務風險狀況也可能會出現轉變，金管局會採取積極態度，評估銀行在制定業務策略時，是否已考慮到在競爭日趨激烈的環境下各種不同的風險。⊕

— 本文由銀行業拓展處提供